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0004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承辦人：吳舒容
電話：02-27003830
傳真：02-27553766
電子信箱：db-136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公字第1133076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及公報各1份 (35331052_1133076687_1_ATTACH1. pdf、
35331052_1133076687_1_ATTACH2. pdf、35331052_1133076687_1_ATTA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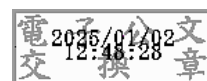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」第四點附表臺
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，並自中華民國
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3年12月24日府工公字第1133071802號令發
布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0602J0011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
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檢送「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」第四點附表臺北市
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及
本府公報113年第250期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松山工農 1140102



NOAA1143000041